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以书面和电话的形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上午 8:30 在公司总部 21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有 12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有 12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温志芬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 96

名激励对象因辞职、死亡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和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3,741 人调整为 3,645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3,731 万股调整为 23,680.23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调整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

董事温志芬、温鹏程、温均生、温小琼、严居然、黄松德、严居能、黎少松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调整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已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5 月 31 日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 3,645 名激励对象授予 23,680.23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向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董事温志芬、温鹏程、温均生、温小琼、严居然、黄松德、严居能、黎少松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向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董事严居然、温均生、温小琼、黄松德、严居能、黎少松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或激励对象的关联人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煦兴畜牧科技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广东煦兴畜牧科技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及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及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温志芬、温鹏程、严居然、温均

生、温小琼、黄松德、严居能、黎少松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进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进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原料采购贷款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原料采购贷款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5月31日